附件2

2024年六安市“政录企用”人才引进

有关问题解答

**1.哪些人员可以报考此次引才岗位？**

答：（1）纳入国家统招计划、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应届及历届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

（2）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

（3）以上人员需同时符合本公告及附件设定的其他条件。

**2.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能不能报考？**

答：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的非2024年应届毕业生不能报考，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2024年应届毕业的专升本人员、研究生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3.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能否报考“政录企用”？**

答：凡符合“政录企用”人才引进岗位报考资格条件的机关或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可以报考“政录企用”岗位（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尚在最低服务年限内的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工作人员不得报考）。上述人员**报名时须承诺能提供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4.引才岗位的学历、学位要求如何界定？**

答：（1）岗位表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学历、学位的要求均为起点（最低）要求，符合岗位专业方向要求的**高学历、学位人员可以报考低学历、学位岗位。**

（2）岗位表中要求提供学历学位的招聘岗位，学位与学历的专业方向须一致。

**5.留学回国人员能否报考？**

答：符合岗位专业方向要求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报考符合条件的岗位。报考时，除提供招聘公告及招聘岗位规定的材料外，应于资格复审时提供学位证书和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学历认证有关事项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

**6.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报考？**

答：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不能报考。

**7.可否凭党校学历证书报考？**

答：不能报考。

**8.技工院校毕业生学历能否报考？**

答：不能报考。

**9.是否可以凭专业（学业）证书、结业证书报考？**

答：不能报考。

**10.取得双专科学历、双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的人员能否分别按本科学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人员报考？**

答：不能报考。

**11.考生、招聘单位对引才岗位的专业要求如何把握？**

答：考生须如实填报自己所学专业，专业名称应与本人相应学历毕业证书所载专业一致，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其考试（聘用）资格。

岗位专业资格条件，一般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4年）》《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等专业目录设置，报考人员按学历证书载明的专业选择岗位：

（1）以专业目录载明的专业报考的，应根据所学专业在专 业目录中所属的类别、门类，选择相应的岗位。

（2）以旧专业目录上的专业报考的，可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2012年）》《研究生学科、专业参考目录》检索对应的新专业名称，按新专业名称选择相应的岗位。

（3）所学专业在教育部颁布专业目录之外的，不能报考设定为“××专业、××（二级学科）”的岗位， 但是可按照**专业**基本对应的原则，选择报考“××门类、××类（一级学科）”的岗位。报考人员需在报名资格审查表备注栏中注明所学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引才单位将根据岗位专业需求进行审核。

**12.考生是否可以凭第二专业或者辅修专业报考？**

答：考生如取得教育主管部门认证的符合引才岗位要求专业的学历学位证书，且学历与学位专业一致，即可报考。

**13.毕业证书上专业后面带括号，能否以括号里的信息作为专业报考？**

答：括号里的信息只能代表所学内容有所涉及，不能认定为专业（教育部颁布的“专业指导目录”中自带括号的除外），考生只能以括号外的专业名称报考相符合的岗位。

**14.报考人员身份证遗失，新证尚未办理，应如何报名？**

答：上述人员可先以本人原有的身份证号报名，于考前及时办理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或有效社保卡参加考试。没有以上有效证件不得入场。

**15.报考人员参加资格复审时，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资格复审时，报考人员应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证明等原件等及复印件和笔试准考证、报名资格审查表等材料。（报考人员在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自行下载打印并备份留存）其中：

（1）2024年毕业，但资格复审时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可凭学校出具的书面证明和有关证件材料办理资格复审。

（2）机关、事业单位在编正式工作人员及正在服务期内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还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提供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是指“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

**16.2024年六安市“政录企用”人才引进与2024年度六安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何区别？**

答：**（1）招录对象身份不同。**“政录企用”引才对象为省内外理工类专业（含个别急需紧缺的经济学门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全日制应届、历届高校毕业生。

**（2）招录对象年龄不同。**引才对象为30周岁以下（1994年4月1日及以后出生）。

**（3）专业要求不同。**以我市重点产业企业的人才需求来设定专业要求，重点招录制造业急需紧缺的理工类专业人才。

**（4）工作岗位不同。**引进人才入职即纳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先派驻企业工作3年，派驻期满后根据各年度考核结果和工作需要再确定具体入编的事业单位。派驻期间职称聘任不设置职数控制，入编单位如无岗位空缺的，可先聘用再逐步消化。

**（5）管理考核不同。**派驻期间管理考核由企业和组织人事部门共同负责。按照事业单位人员考核要求实施，采用百分制，优秀指标按20%单列，60分以下为不合格等次，其他为合格等次。

**（6）待遇不同。**在派驻企业工作期间，企业可以根据其工作表现给予一定奖励。符合属地其他引才政策的，可以按相关规定申请享受。

**17.“政录企用”人才待遇如何确定？**

答：符合聘用条件的人才与市、县（区）人社部门签订3年期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安排到所报考企业岗位工作），纳入事业编制管理，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规定核定工资待遇、参加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党组织关系转移到企业，个人档案管理及相关服务由市、县（区）人才中心负责，工资福利待遇由同级财政部门保障。派驻企业根据工作业绩，可以给予一定的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3万元。

**18.“政录企用”人才服务期内是否可以辞职？**

答：经本人与属地人社部门协商一致，可以辞职。因享受属地其他引才政策需要退赔的，按属地政策规定办理。发生争议的，可以申请仲裁。

**19.报名时选择的派驻企业对3年后定岗是否有影响？**

答：没有影响。本次岗位表上的企业都是经过市、县（区）经信部门精心挑选的规模以上企业、当地主导产业企业或亩均税收靠前的重点制造业企业，成长潜力较大、工作环境良好。派驻企业工作主要是为人才提供一个较好的锻炼平台，与定岗无直接关系。考生选择市开发区企业锻炼的，服务期满后回市直事业单位；选择县区企业锻炼的，服务期满后回县区直事业单位。

**20.报考人员如何咨询？**

答：政策咨询电话：

0564-3379743（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

0564-3376209、3376108（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监督电话：0564-3370656（市纪委监委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

上述咨询服务和监督举报电话于正常办公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使用。